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54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无		

声明

公司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兴达	股票代码	0028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宫臣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银星·智界2号楼14层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银星·智界2号楼14层	
电话	0755-33687792	0755-33687792	
电子信箱	gongc@txdkj.com	zqswdb@txdkj.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1,711,643.09	1,560,607,417.69	4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54,753.65	72,013,449.22	-6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63,230.47	55,910,223.41	-11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078,232.60	-50,085,706.33	-7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6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7.02%	-4.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58,521,429.71	4,536,510,953.38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3,197,271.95	1,146,277,736.72	2.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锋	境内自然人	25.24%	51,192,000	51,192,000	质押	29,000,000
钟小平	境内自然人	25.24%	51,192,000	51,192,000	质押	24,950,000
深圳市泰欣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9,072,000	0		
李锋	境内自然人	4.47%	9,072,000	9,072,000	质押	9,072,000
刘秋香	境内自然人	4.47%	9,072,000	9,072,000	质押	9,072,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17%	2,382,200	0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600,000	0		
宫臣	境内自然人	0.71%	1,440,000	1,080,000		
梁甫华	境内自然人	0.46%	936,000	702,000		
隆晓燕	境内自然人	0.46%	936,000	70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锋、李锋为夫妻；钟小平、刘秋香为夫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随着市场的竞争加剧，受智能手机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行业整体承压。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全球贸易摩擦频现，消费电子行业出现周期性下滑。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2019上半年国内手机市场出货总量为1.86亿部，同比下降5.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2亿元，同比增长46.85%，其中LCM显示模组营业收入2.09亿元，同比下降52.65%，触显一体化模组营业收入18.95亿元，同比增长71.98%，摄像类产品营业收入1.48亿元，同比增长4562.35%。由于受中美贸易影响，公司部分核心客户的订单暂停，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目前暂停订单已经逐渐恢复。

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进一步优化客户群结构，开拓大品牌客户，增加新项目，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在赣州二期建立了先进的高端设备产线，以提升公司制程能力，进一步加大高端产品占比，重兵布局研发生产采购全流程信息化领域，实现高度信息化管理，并实现产品的全自动化生产，力争打造高端TFT工厂领先制造平台，为实现大规模高效益生产制造奠定坚实基础，提升了硬性和软性相结合的综合竞争力。因建立初期产能效率未完全释放，短期内会增加产品单位成本，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预估下半年产能效率达到正常水平。

摄像头模组产品：公司战略布局扩展产业链，投资设立了南昌摄像头模组工厂。因工厂建立初期产能效率未完全释放，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公司报告期5-6月销售收入已逐渐在大幅增长，产品毛利也同步扭亏为盈；公司订单量还在持续稳健增长，为后续的经营增长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提升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梳理内部各项业务及管理流程，并加强流程培训，使全员树立流程意识，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另一方面公司深化改革，公司通过液晶显示模组计划管理系统、液晶显示模组开发管理系统、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信息控制管理等信息管理技术，对生产管理进行深度信息化整合，建立起以“TXD信息管理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经营运转系统，实现ERP与MES的无缝连接，大幅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公司持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挖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价值服务。公司将全面加强市场、研发体系对客户业务的理解和分析，快速对市场需求做出反应，满足市场及客户对产品不断更新换代的需求。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依托现有研发中心，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创新研发模式，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而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全力抓好自主项目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储备未来利润增长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编制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未变更，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6]32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3,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216,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3,544,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19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3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44,428,909.94元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89,346,364.60元；于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9,064,706.59元（包括置换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2,837,627.45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526,575.90元。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42,426.1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同兴达）与海通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10886000000007415	184,504,000.00	---	
	10886000000010188	---	---	活期
	10886000000017718	---	---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	755910730510707	100,0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	773168407861	59,040,000.00	642,426.11	活期
	CD003170714229875080	---	---	大额存单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696006898	10,216,000.00	---	
合计		353,760,000.00	642,426.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无。

2、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新建基于O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18,450.40	8,934.64	8,934.64
合计		18,450.40	8,934.64	8,934.6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半年度

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34,354.40</td><td colspan="3" rowspan="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 rowspan="2">1,252.66</td></tr>
<tr><td colspan="2">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0</td></tr>
<tr><td colspan="2">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0</td><td colspan="3"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 rowspan="2">34,442.89</td></tr>
<tr><td colspan="2">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3">0%</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td><td>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 colspan="11">承诺投资项目</td></tr>
<tr><td>1、新建基于O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td><td>否</td><td>18,450.40</td><td>18,450.40</td><td></td><td>18,518.67</td><td>100.37</td><td></td><td>4,464.79</td><td>是</td><td>否</td></tr>
<tr><td>2、补充流动资金</td><td>否</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d></td><td>10,000.00</td><td>100</td><td></td><td></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td>是</td><td>5,904.00</td><td>5,904.00</td><td>1,252.66</td><td>5,924.22</td><td>100.34</td><td></td><td></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小计</td><td></td><td>34,354.40</td><td>34,354.40</td><td>1,252.66</td><td>34,442.89</td><td></td><td></td><td>4,464.79</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1">超募资金投向</td></tr>
<tr><td>1、归还银行贷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补充流动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超募资金投向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34,354.40</td><td>34,354.40</td><td>1,252.66</td><td>34,442.89</td><td></td><td></td><td>4,464.79</td><td></td><td></td></tr>
<tr><td>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td><td colspan="10">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是增加研发人员，通过研发人员的投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通过研发设备的投入，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果，强化公司在手机、平板电脑显示模组领域的技术优势，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先性，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td></tr>
<tr><td>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10">无</td></tr>
<tr><td>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td><td colspan="10">不适用</td></tr>
<tr><td>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td><td colspan="10">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赣州同兴达”变更为“同兴达公司”，实施地点由“赣州开发区宝福路以东、赣通大道以南”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厂房”；2017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厂房”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td></tr>
<tr><td>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td><td colspan="10">不适用</td></tr>
<tr><td>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10">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9,346,364.6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230001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td></tr>
<tr><td>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10">不适用</td></tr>
<tr><td>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td><td colspan="10">不适用</td></tr>
<tr><td>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td><td colspan="10">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td></tr>
<tr><td>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td><td colspan="10">无</td></tr>
</table>

注1：附表中新建基于 O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了项目的投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编制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未变更，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调整：

（1）资产负债表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②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③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①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之后；②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③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④“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⑤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 “-”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及自身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9-041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瑞基因	股票代码	0007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冬	金晋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	
电话	010-53259188	010-53259188	
电子信箱	000710@berrygenomics.com	000710@berrygenomic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3,237,670.26	644,500,047.78	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826,232.01	145,868,860.42	7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950,196.88	141,702,100.88	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80,890.44	112,121,144.41	-7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73	0.4114	7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73	0.4114	7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1%	11.67%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5,709,027.46	2,177,996,626.15	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2,781,253.52	1,903,439,521.30	14.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5%	51,605,030	51,605,030		
高扬	境内自然人	13.89%	49,260,572	49,260,572	质押	30,230,000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1%	44,002,000	44,002,000	质押 冻结	44,002,000 44,002,000
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6%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8,000,000
侯颖	境内自然人	7.38%	26,155,661	26,155,661	质押	17,750,000
周大岳	境内自然人	4.24%	15,025,726	15,025,726	质押	4,200,000
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15,000,000	15,000,000	质押	2,000,000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11,248,117	11,248,117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3.14%	11,129,979	11,129,9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8%	10,216,2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侯颖女士为高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流通股股东傅湘涛持有公司股份751,500股，此部分股份全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公司流通股股东肖冉持有公司股份429,850股，此部分股份全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公司流通股股东陈毅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此部分股份全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公司流通股股东方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其中100,000股为信用证券账户持股，300,000股为普通证券账户持股；5、公司流通股股东顾晓东持有公司股份395,000股，此部分股份全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整体发展情况

随着健康中国战略持续深化推进，在生物医药晋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行业背景下，《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的建立百万健康人群和重点疾病病人的前瞻队列，构建大规模中国人群遗传队列图谱的战略发展目标使基因检测市场需求及规模逐步释放。201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在对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进行规范和强化的同时，以国家立法的方式，体现了基因检测行业对国民健康的重要意义。

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将人类基因组测序技术转化为临床检测项目的先发优势，业务线不断扩展，逐步形成了包括技术研发、产品生产、检测服务、全基因组数据库、基因治疗、健康咨询在内的基因检测全产业链。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

医疗健康产业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加之政策的助力，使得遗传病筛查与诊断的检测技术体系不断完善，有效支撑了公司在基因检测行业的健康快速向上发展：

1、资产方面：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72,781,253.52元，较年初增长14.15%。

2、营业收入方面：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753,237,670.2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7%。

3、利润方面：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826,232.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95%。

三、报告期内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基因检测全产业链，凭借核心竞争力，以临床医学应用为主向大健康、消费级基因检测领域延伸，逐步实现覆盖生命周期的遗传疾病检测和肿瘤学检测业务由晚期检测诊断向早期、极早期筛查领域延伸并构建以大数据为核心的中国人群致病基因信息库：

1、投融资运作

1）2018年11月，公司投资了主营业务为消费级数字化健康及遗传测试基因检测服务的公司 “圆基因”；2019年1月，“圆基因”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2019年4月22日，“圆基因”举办品牌首场产品发布会，正式开业。此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凭借在基因测序临床转化领域的领先地位和资源优势，尝试进入消费级基因检测行业，推进公司基因全产业链战略布局进程的重要一步。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孙公司雅士能的控股子公司善觅控股通过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进行融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是背靠医疗行业的长期投资公司，该投资公司拥有较强的地区行业资源、风险承受能力、资金实力及丰富的投资经验，能够承担肿瘤基因检测业务持续大量投入的成本及研发失败、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有助于善觅集团获得发展肿瘤业务的资金支持，加快在东南亚及其他一带一路国家的业务发展。

2、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获得批准

报告期内，NextSeq CN500基因测序仪的适用范围变更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未来，NextSeq CN500可应用于包括肿瘤检测的多样化基因检测项目中，进一步满足肿瘤学临床应用领域对基因检测设备的需求。此次变更，使NextSeq CN500成为可以落地医疗机构，并可开展大规模临床基因检测的NGS通用型平台，是公司在成功布局基因检测全产业链之后，进一步夯实在产业链上游的实力，推进实现基因检测技术在临床领域全面转化的重要一步。

3、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6110）。北京贝瑞作为公司旗下核心企业之一及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主体，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获得，是对北京贝瑞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肯定，有利于降低公司税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未来报告期的发展方向

未来报告期，公司以成为一家“专注医学、服务佳、渠道广、基因信息化前沿”的基因科技型公司为发展方向：

1、公司将积极推进资本运作，实现科技创新与金融资本的深度融合，提升核心竞争力，做优做强公司主业；

2、公司将继续布局基因检测全产业链，以临床医学应用为主线，逐渐向更广泛的消费级、大健康领域延伸；

3、公司将继续聚焦遗传学和肿瘤学两个发展最快的细分市场，公司的目标是遗传学疾病完全可控，肿瘤学疾病逐步由晚期检测诊断向早期、极早期筛查领域延伸；

4、公司将继续建设福建大数据中心产业园，进一步整合表型基因型综合数据库，结合临床诊疗发展，并通过人工智能等方法不断优化数据库的准确度和友好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列报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根据财政部对财会[2018]15号文相关问题的解读，收到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手续费返还，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将原“营业外收入”中的个税手续费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列示。上述通知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列报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3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公司全资孙公司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善觅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进行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善觅控股有限公司38.39%的股份，占其董事席位的 1/2 以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善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鉴于：1）现阶段，肿瘤基因检测业务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2）善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香港为基础向亚太、中东地区拓展业务网络需要相应市场开发及运营投入和时间成本。本次善觅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新战略投资者并根据本次交易协议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符合其长期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将避免肿瘤基因检测业务的大量研发、市场拓展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有权参与决策善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9-03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真审阅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相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解聘金晋先生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任董玉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3259188

传真：010-84306824

电子邮箱：000710@berrygenomics.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件：

董玉欢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拥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供职于公司财务部，2017年8月加入证券投资部，现任公司证券及投资事务助理。

截至目前，董玉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9-04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琼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相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9-04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会计政策执行。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会计政策执行。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会计政策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执行日期

1、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2、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

3、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财务报表格式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列示）”。

5）在“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进行单独列示。

6）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 目填列。

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本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本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2019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3、新债务重组准则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最新规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